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4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6 日、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

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
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06 年 5 月 1 日（勞動節）出勤，訴願

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4633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載明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。嗣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2 日陳述書略以，○君受派至案場服務，任職期間拒依勤務班表出勤、休假，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訴願人已提前與案場終止契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84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

10

6 年 8 月 8 日陳述書，重申○君任職期間拒依勤務班表出勤、休假，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635984600

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4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.....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.....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.....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5 年 11 月經社區管理委員會（即業主）介紹至訴願人公司任職，由訴願人派駐於該社區擔任總幹事。無奈○君挾業主之名而獨斷獨行，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更拒將次月預排班表交給訴願人，致訴願人無從知悉○君連續出勤及國定假日到班情形，未能及時監督。甚至○君 106 年 3 至 5 月班表係代班人員於 5 月執勤時拍

照

回傳，訴願人始知悉。是訴願人對於○君連續 7 日出勤及於勞動節上班，根本無從知悉及監督。原處分未就訴願人有利情形一併注意，容有未洽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○君於

106年2月18日至24日期間，連續出勤7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每7日中至少有1日之休息作

為例假；○君於國定假日（勞動節）出勤，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24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、訴願人提供之○君106年2月、5月現場人員出勤紀錄、○君105年11月至106年5月個人

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拒將次月預排班表交給訴願人，致訴願人無從知悉○君連續出勤及國定假日到班情形，未能及時監督等語。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；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9條

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105年11月28日起至106年5月3

1日止僱用○君，並指派○君擔任○○社區之社區經理（總幹事）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於106年7月24日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……約定工資為何？答：○員……自106年3月調整……月薪計43000元。……問：貴公司使○員於106年5月1日（勞動節）出

勤

，是否有加倍給薪？答：公司與○員約定月休8日，國定假日調移後，給予員工補休1日，惟○員皆未補休。故公司亦無給付加倍工資。問：○員106年2月出勤情形為何？答：查現場人員出勤紀錄106年2月除……16日、17日、25日、26日……休假，

其

餘正常出勤。」並經訴願人副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又依卷附○君106年2月之現場人員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於106年2月18日至24日期間

，連續出勤7日。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7日中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另依卷附○君106年5月之現場人員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於106年5月1日（勞動節）

國定假日有出勤紀錄；惟○君之個人薪資明細表顯示，○君 106 年 5 月應發總額為 43,000 元，訴願人並無加倍發給其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出勤工資之紀錄。此外，訴願人亦無法提出○君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，及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離職前補休之事證資料。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雖訴願人主張○君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，訴願人無從知悉、監督○君之出勤情形等語。惟雇主除對勞工之出勤負有查核管理之責外，勞工之執行業務及工作場所亦屬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訴願人尚不得以○君不受指揮監督，免除其使○君連續出勤 7 日及未加倍給付勞動節出勤工資之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
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

負

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